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20号**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鉴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因此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从人民币 1,849,477,365.58 元调整为人民币 1,846,477,365.0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由 458,927,386 股调整为 458,182,969 股。除减少募集资金金额，及因之而调整的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之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未构成本次发行方案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2025年3月7日